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林玉梅

關 係 人 徐偉鈞

張峻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相對人林玉梅及關係人即債務人徐偉鈞、張峻林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5,64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12月19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林玉梅、關係人徐偉鈞、張峻林於112年12月2

01 0日共同簽發面額6,16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11月30日、  
02 指定受款人為聲請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本票1紙  
03 向聲請人借款，詎屆期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尚積欠4,275,  
04 00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05 資受償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07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08 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林玉梅、關係  
09 人徐偉鈞、張峻林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  
10 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林玉梅、關係人徐偉鈞、張峻林於  
11 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12 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林玉梅、關係人徐偉鈞、  
13 張峻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林玉梅、關係人徐偉鈞、張  
14 峻林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  
15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0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2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橋頭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30 附表

土地：

(續上頁)

01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美濃	美光	749	(空白)	99.95	全部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